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現任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戚小明先生.....	49歲	2018年 1月16日	2015年1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吳倩倩女士.....	34歲	2018年 4月18日	2012年8月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質保)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品質管控工作
蘭子勇先生.....	38歲	2018年 4月18日	2011年3月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營運、行政及人力資源)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王振華先生.....	56歲	2018年 4月18日	1996年3月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呂小平先生.....	57歲	2018年 4月18日	2016年4月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陸忠明先生.....	46歲	2018年 4月18日	2016年4月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張燕女士.....	48歲	2018年〔●〕	2016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朱偉先生.....	56歲	2018年〔●〕	2016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許新民先生.....	66歲	2018年〔●〕	2018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陶法金先生	54歲	2018年 4月18日	2015年10月	副總經理（市場拓展）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蔡文為先生	43歲	2018年 4月18日	2016年7月	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財務）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
尤建峰先生	39歲	2018年 4月18日	2016年1月	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戰略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落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以及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負責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戚小明先生，49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彼亦擔任西藏新城悅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戚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2年9月至2015年3月，戚先生擔任江蘇新城行政管理部的經理助理，及常州新城的總裁助理及總經理。彼亦於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新城發展控股的總裁助理。

戚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倩倩女士，34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質保）。吳女士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的經理助理及常州分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於2007年6月至2012年7月在常州新城擔任客服經理兼銷售經理。

吳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鹽城師範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

蘭子勇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營運、行政及人力資源）。蘭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經理助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蘭先生於江蘇新城擔任銷售部副經理及總裁秘書。

蘭先生於2004年6月及2006年12月分別自重慶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和管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5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6年3月加入西藏新城悅，擔任主席及經理，開始涉足物業管理服務。王先生創建了新城發展控股的業務，自1996年起一直出任新城控股董事會的董事長。於2001年，王先生成為新城發展控股一家子公司江蘇新城董事會的董事長。江蘇新城主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50）。新城控股於2015年12月通過換股吸收合併江蘇新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55）。於2008年，王先生創建新城萬博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專門開發多用途綜合樓項目。

王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房地產商會副會長及上海市工商聯房地產商會會長。於2010年，王先生獲國務院授予「國家勞動模範」稱號。於2013年1月，王先生當選為江蘇省人大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小平先生，5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其於2016年4月加入以來一直擔任西藏新城悅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江蘇新城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12月15日擔任新城控股總經理。呂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13年1月於江蘇新城擔任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江蘇新城進行的本集團住宅物業開發業物的全面管理。呂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江蘇新城副董事長。其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新城控股的董事一職至今。呂先生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新城發展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且一直兼任該職位。

呂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海軍工程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忠明先生，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01年12月至2010年5月，陸先生擔任江蘇新城的財務部總經理，以及其後於2010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新城控股的副總裁。於2015年3月，陸先生加入新城發展控股，擔任副總裁一職至今。

陸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並於2013年12月取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燕女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西藏新城悅的獨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1992年8月至1998年12月先後擔任常州會計師事務所的職員、副所長及所長。於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張女士擔任常州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張女士於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常州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主任會計師。張女士隨後於2001年1月加入江蘇公證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常務副主任會計師兼常州分所所長，直至2008年8月。張女士自2008年8月起於江蘇理工學院商學院擔任副教授，一直至今。張女士自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曾任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5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2月起擔任江蘇長海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196）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於1992年6月畢業於蘇州大學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分別於2002年、2011年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註冊評估師資格。

朱偉先生，5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一直擔任西藏新城悅的獨立董事。朱先生於1994年6月至今一直在江蘇竹輝律師事務所工作，先後擔任合夥人、主任及合夥人會議主席。朱先生自2002年12月起在蘇州大學兼任碩士研究生導師。朱先生亦自2015年10月起獲委任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6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2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文憑及於2007年6月獲得蘇州大學憲法行政法博士學位。朱先生於1998年8月獲得國家一級律師資格。

許新民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有經濟師職稱並於房地產行業積逾20年經驗。許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全聯房地產商會的副秘書長，主管社區服務研究會的工作。許先生於1992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江蘇省常州市房產管理局房屋管理處處長，隨後擔任江蘇省常州市房產管理局物業管理處處長。於2001年3月至2010年4月，許先生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綜合部主任。許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秘書長，主要負責監管全國物業管理示範考評驗收的組織和實施工作。於2001年7月，許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高校物業管理專業委員會高級顧問。自2014年9月起，許先生一直且持續擔任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中國林業大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自2018年〔●〕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陶法金先生，54歲，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副總經理。陶先生負責監管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陶先生於1992年12月至2006年6月在常州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此後，陶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在常州路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陶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1年4月在西藏新城悅擔任總經理，及於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離任去常州巨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陶先生於2013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彼自1996年11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審計師。

蔡文為先生，43歲，為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蔡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西藏新城悅的財務及會計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及於2000年11月至2011年7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蔡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在濠信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蔡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加入新城發展控股，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

蔡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上海大學國際商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自2011年11月起一直為香港註冊會計師。

尤建峰先生，39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尤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在上海正略鈞策管理諮詢公司工作，及於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在上海匯江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分析師。彼於2011年2月至2012年4月，在諾亞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管理總監，及於2012年4月至2013年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在上海方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管理總監。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尤先生擔任江蘇新城財務管理部融資總監及副總經理。

尤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尤建峰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尤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一節。

林玉玲女士自2018年4月18日起獲委任為聯席秘書。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女士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目前在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林女士並非我們的僱員，並無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知識。林女士將與其他聯席公司秘書尤先生與財務總監蔡文為先生協作，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開始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任務。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及朱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陸忠明先生組成。張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開始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及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組成。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開始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至少每年檢視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公司戰略而對董事會提出的變動作出建議；(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新民先生及張燕女士和非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組成。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包括我們為執行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香港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編纂]的異常變動。

委聘年期將於[編纂]起計，至我們就[編纂]起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刊發年報的日期止完結，上述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戚小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戚先生為執行董事，並自其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認為，由戚先生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在董事會層面及執行層面上調整方向及方法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具效率。經考慮我們將於[編纂]後實行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受到損害，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將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如必要）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形。